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31號

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續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如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上訴不備程式，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3條，再準用第249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，對於原法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3月14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7萬4,796元。上訴人就該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原法院命補正之裁定並未失效，乃上訴人於113年8月15日收受上開本院裁定之送達後，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而於113年9月10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自無違誤，且不因上訴人事後有無補正而受影響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04 法官 陳 麗 玲
05 法官 呂 淑 玲
06 法官 陶 亞 琴
07 法官 黃 明 發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